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陳育慧

電話：(02) 25066670 分機 560

傳真：(02) 25029557

電子信箱：yuhchen@mail.moeai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03000207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問卷 1 份

主旨：為進行「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原產於中國大陸之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見復。

說明：

- 一、本案有關產業損害情形，前經本會於本（103）年1月10日第81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進口熱敏涉案貨物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調查結果於本年1月24日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說明本會將配合財政部之傾銷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案產業損害部分如有補充、更新資料或意見，請隨時以書面提供本會。依財政部102年11月25日台財關字第1021026770號公告，本案涉案貨物原包括熱敏CTP版材及光敏CTP版材，嗣申請人於本年1月13日函文財政部說明其未生產光敏CTP版材，主張將該版材排除於涉案貨物範圍；財政部於本年1月17日函復同意申請人所請。財政部於本年5月14日完成傾銷初步調查，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續行傾銷之



裝

訂


線

最後調查。嗣財政部於本年8月20日完成最後傾銷調查，認定除富士膠片印版有限公司、富士膠片印版（中國）有限公司、柯達（中國）圖文影像有限公司【出口商Kodak（Singapore）Pte. Limited】、愛克發（無錫）印版有限公司、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無傾銷或傾銷差率微量外，其他涉案廠商傾銷差率為18.70%。財政部並於本年8月20日以台財關字第10310186113號函移送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最後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本會續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本會為繼續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最後調查，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惠依下列事項填復相關資料，惟如前已填復初步調查問卷且其資料無補充修正之必要者，僅需就本次問卷新增有關102年第4季及103年第1至2季及102年第1至2季各項資料，以及103年第3至4季及104年全年預測值作填答：

- (一)請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填答所附生產廠商調查問卷，並依說明三下載後製作答卷電子檔。
- (二)請欣橋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欣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盛翊峰企業有限公司、華旭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錄群實業有限公司、錄榮實業有限公司、建樺群業股份有限公司、茂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政舜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玖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鴻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填答所附進口商調查問卷，並依說明三下載後製作答卷電子檔。



(三)請巨茂科技印刷有限公司、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誠鋒彩色製版有限公司、弘展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瑋晟製版事業有限公司、禾康製版有限公司、昇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聖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昇禾製版有限公司、博登設計製版有限公司、厚生興業有限公司、品宜實業有限公司、旭智彩色製版有限公司、宏觀數位輸出有限公司、伊奈特網路印前股份有限公司、印晟數位影像輸出有限公司、振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久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鶴頂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及製作答卷電子檔，並請中華民國產品包裝協會、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並依說明三下載後製作答卷電子檔。

(四)請上海強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泰州市東方印刷版材有限公司、溫州康爾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慶華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等製造商及出口商提供自西元2009年至2013年以及2014年前2季與2013年同期之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之下列各項數據資料：(一)生產量，(二)產能利用率，(三)庫存量，(四)對中華民國輸出之數量及FOB與CIF價格，(五)對第三國輸出之數量及FOB價格，(六)國內銷售量，(七)上列各項資料西元2014年第3及4季及2015年全年之預測數；另請提



供有關公司組織、產品型錄、製程之簡介及年報資料。


(五)富士膠片印版有限公司、富士膠片印版(中國)有限公司、柯達(中國)圖文影像有限公司【出口商：Kodak (Singapore) Pte. Limited】、愛克發(無錫)印版有限公司、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雖業經財政部核定為無傾銷或傾銷差率微量，惟仍請惠予配合提供說明(四)之資料，俾利本會必要時據以推算其他涉案廠商之傾銷進口相關資料。

三、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電子檔可上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項下「調查問卷及範例」之「調查中案件」下載。

四、前開各項資料請於本年9月9日前傳真或寄達本會(為求時效，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先將資料傳送至本會)，本會地址：臺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 25029557，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提供公開版本，其中各項數據請以指數方式表示。

五、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電話號碼為(02) 25066670，分機560(陳育慧)或504(梁明珠)。

正本：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邱基峻律師、欣橋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欣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實業有限公司、華旭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鎔群實業有限公司、鎔榮實業有限公司、茂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玖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建樺群業股份有限公司、盛翊峰企業有限公司、政舜印刷事業有限公司、嘉鴻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富士膠片印版有限公司、富士膠片印版(中國)有限公司、愛克發(無錫)印版有限公司、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柯達(中國)圖文影像有限公司、Kodak (Singapore) Pte. Limited、理律法律事務



所、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中倫律師事務所、成都星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強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泰州市東方印刷版材有限公司、溫州康爾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慶華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巨茂科技印刷有限公司、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誠鋒彩色製版有限公司、弘展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瑋晟製版事業有限公司、禾康製版有限公司、昇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聖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昇禾製版有限公司、博登設計製版有限公司、厚生興業有限公司、品宜實業有限公司、旭智彩色製版有限公司、宏觀數位輸出有限公司、伊奈特網路印前股份有限公司、印晟數位影像輸出有限公司、振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久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鶴頂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產品包裝協會、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林委員彩瑜、洪委員家殷(以上 2 人含問卷全份)、本會調查組

裝

訂

線